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字（2024）1号

当事人：长沙颐而康颈肩腰腿痛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AQE7B

经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康里13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国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颐而康颈肩腰腿痛医院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的实际使用管理单位长沙颐而康颈肩腰腿痛医院有限公司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了公司任命文件，发文任命了电梯安全总监1名，电梯安全员1名，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监管系统截图打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询问笔

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事实；

3. 通知、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7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属于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字（2024）2号

当事人：武汉顺源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616435483B

经营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红旗村博士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英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烈士公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飞翔”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大型游乐设施的实际使用管理单位武汉顺源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并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3日提交了公司任命文件，发文任命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1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1名，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监管系统截图打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 现场笔录 1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事实；

3. 通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职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管控清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3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属于未依法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明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字〔2024〕3号

当事人：长沙朵兰达瑞幸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7J1W034N

经营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515号综合楼101号5—8层

法定代表人：罗桂芳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朵兰达瑞幸酒店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的实际使用管理单位长沙朵兰达瑞幸酒店有限公司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1日提交了公司任命文件，发文任命了电梯安全总监1名，电梯安全员1名，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监管系统截图打印件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 2.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询问笔

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事实；

3. 通知、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6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属于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及时完成整改，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邱爱芹小吃店（经营者：邱爱芹）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CHPPAD9Q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衡清里18号2栋
107房

经营者：邱爱芹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2月5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其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不整洁。针对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2023年12月8日前予以整改落实，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但在2023年12月14日复查的过程中，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仍然不整洁。2023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并调查收集了相关材料。

经查，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其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不整洁。针对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2023年12月8

日前予以整改落实，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但在2023年12月14日复查的过程中，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仍然不整洁，未尽到经营者应尽的义务。现当事人已将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改到位。当事人在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不整洁期间的违法所得计算不清。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3年12月5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2023年12月14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份、2023年12月1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洁，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3. 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将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改到位的情况；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市监处罚〔2023〕199号），证明当事人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3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小餐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十项的规定；”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有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洁，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的卫生环境保持整洁属于基本的经营业务，当事人于2023年7月27日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5号

当事人：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4MCW8A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金鹰小区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徐跃武

身份证号码：

因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本局于2023年11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微信平台申请注册的“快乐购+”购物类小程序，由当事人承接该板块业务运营。当事人在电视媒体与“快乐购+”小程序内同步对“汇宝人参全鹿酒”及“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商品作直播销售。

1、当事人于2023年1月3日在直播销售中对“汇宝人参全鹿酒”商品宣传“鹿尾强体质，补肾血，促代谢，缓解头昏耳鸣；鹿筋补肝肾、强筋骨、祛风湿；鹿心是专一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等内容。后续当事人将直播视频放在“快乐购+”小程序该产品网页内，4月19日将该视频下架。

2、当事人于2023年3月31日在直播销售中对“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商品宣传“清酸鹅肌肽高尿酸的天然克星，强效溶酸 排酸 净酸 抑酸 彻底排出体内多余尿酸养出尿酸绝缘体”、“痛

风未改善尿酸值 未降低 高尿酸引发重大问题未改善”等内容，同时视频中出现多位消费者讲述使用 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后身体痛风及尿酸病症减轻，当事人无法提供这些消费者使用产品经历的材料。当事人将直播视频放在“快乐购+”小程序的该产品网页内，于7月份左右将该视频下架。

再查明，上述两种商品都属于食品，当事人通过制作电视直播节目发布商品广告，每次直播节目制作费用为2713元，两次广告直播总共花费了5426元。据当事人供述，消费者通过销售直播购买 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共7组金额为6936元，购买汇宝人参全鹿酒17组金额为7586元，故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452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信访投诉、举报信和12345投诉举报工单资料1套，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案卷相关材料复印件1套，证明本局根据举报人线索已对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予以撤案的事实；

2、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及受托人主体合法资格；

3、《关于快乐购历史沿革的说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电商板块业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公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业务变更情况；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 happigo.com 域名网站的运营主体为当事人的事实；

5、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易宝支付商户管理后台的截图数据18份，证明举报人在“快乐购+”小程序上购买商品支付货款的收款人为当事人的事实；

6、供销协议2份，涉案商品材料2套，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的具体情况；

7、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商品广告视频U盘1个、广告视频截图打印件1份，当事人销售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以及违法所得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商品广告费用资料1套，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涉嫌违法广告的广告费用情况；

9、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市监不罚[2023]63号、开市监不罚[2023]154号）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2023年8月期间存在2次发布虚假广告被本局立案调查并予以不予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为了销售“汇宝人参全鹿酒”商品，通过制作电视直播节目对食品作疾病治疗的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规定，属于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当事人为了销售“SUSUMOTOYA 鹅肌肤复合粒”商品，通过制作电视

直播节目对食品作疾病治疗的宣传，并通过消费者介绍使用商品效果进行宣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的规定，属于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制作和发布上述两个商品的违法广告无牵连关系，应当分别予以处罚，另当事人制作发布“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商品广告的行为为“自然的一行为”，但侵害了不同的法益，属于“想象竞合”情形，应当择一重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上述违法行为的广告费用均不足5万元，当事人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一、违法行为：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广告费用不足5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3倍以上少于3.6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少于 44 万元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少于 6.5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少于 130 万元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法行为：发布广告内容、用语、广告代言人、广告发布地点、针对人群违反《广告法》规定或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规定等存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裁量基准】从轻情形：“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少于 1.6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13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广告均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为销售“汇宝人参全鹿酒”商品，制作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

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586 元；2、罚款 3255.6 元。

对当事人为销售“SUSUMOTOYA 鹅肌肽复合粒”商品，制作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6936 元；2、罚款 13836.3 元。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

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4522 元；

2、罚款 17091.9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1613.9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湖南把兄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73584821P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大明工业园大明村第五组 51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平云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16日，本局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称你（单位）涉嫌销售假冒专利的商品。2023年3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涉案商品。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4月7日，本局对你（单位）立案调查。2023年11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你（单位）于2003年7月23日取得了“包装卡纸（改性丙烯酸脂胶粘剂）”的外观专利权，其外观专利号为：ZL02354307.8。该专利权于2009年12月9日因未缴年费终止。你（单位）在其外观专利权终止后于2021年6月生产了一批次5件包装卡纸上标注有“外观专利号：ZL02354307.8”字样的“把

兄弟三仟型 AB 胶”其规格为 200 对 / 件。2021 年 6 月 21 日，你（单位）以每对 1.05 元的价格销售给佛山市德淼贸易有限公司。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1050 元，违法所得为 10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的委托授权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关系；

3、线索移送函及其附件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4、2023 年 3 月 30 日现场笔录 1 份、2023 年 11 月 21 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涉案产品销售票据复印件 1 份、涉案产品外观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经营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前已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且你（单位）曾经确实取得过涉案产品包装外观专利权，该产品并未侵害他人权益，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较小，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一条“一、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假冒专利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处少于7.5万元的罚款。”之规定， 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2020修正）（对应2008修正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公告，同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050元；
- 2、罚款105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21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